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2年度埔簡字第194號

反訴 原告

即 被 告 莊惠珍

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反訴 被告

即 原 告 李嘉倫

訴訟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4,038元。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

事實及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亦有明定。依此規定，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而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此外，若以本訴之訴訟標的為前提或基礎法律關係，被告提起給付請求權之反訴，亦屬所指本訴與反訴訴訟標的相同之情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48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反訴被
02 告主張其對反訴原告所有之南投縣○○鎮○○段000○○段0
03 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複丈
04 日期民國112年11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
05 編號A1（面積47.01平方公尺）、B1（面積24.83平方公尺）
06 之土地有袋地通行權存在等語；嗣反訴原告於訴訟中提起反
07 訴，請求反訴被告每年應給付系爭土地之償金等語。核本件
08 本、反訴並非相同訴訟標的，依前揭說明，反訴部份應另繳
09 裁判費。

10 三、次查，本件反訴原告之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自本訴
11 判決通行權確定之日起至通行權消滅之日止，按年以系爭土
12 地之申報地價10%計算之通行權償金，核屬因定期給付涉
13 訟，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且反訴被告使用系爭土地為對
14 外聯絡道路，其使用情形顯非一時性，是依此推定其占有之
15 存續期間應逾10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以10年計算
16 權利存續期間。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17 2萬4,038元【計算式：（381地號：47.01m²□申報地價224
18 元/m²□10%□10年）+（389地號：24.83m²□申報地價544
19 元/m²□10%□10年），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反訴
20 裁判費1,000元。茲命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21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8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藍建文